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號

聯絡人：蘭宜澤

聯絡電話：77059

電子郵件：ghost88132@vghks.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總護字第1131004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須知、附件2_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名單格式、附件3_契約護理人員甄選考試記錄表、附件4_品德查詢同意書(附件一 A51030000P_1131004506_doc1_1_Attach1.pdf、附件二 A51030000P_1131004506_doc1_1_Attach2.odt、附件三 A51030000P_1131004506_doc1_1_Attach3.pdf、附件四 A51030000P_1131004506_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敬請貴校惠予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敬請惠予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
- 二、檢附「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推薦名單」及「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須知」，請惠予推薦，並於113年5月17日前，將名單傳送至蘭宜澤行政助理(ghost88132@vghks.gov.tw)，名單紙本經學校用印連同證明文件，寄送本院護理部。
- 三、本院訂於113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於急診大樓6樓第五會議室，舉辦各校推薦應屆畢業生甄試。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科)、中國醫藥大學(實習輔導組)、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科)、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科)、中臺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系科)、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科)、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



1130001955 113/03/15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實習輔導組)、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科)、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科)、高雄醫學大學(實習輔導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習輔導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系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輔導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輔導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系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系科)、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系科)、義守大學(實習輔導組)、義守大學(護理系科)、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輔導組)、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系科)、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大葉大學(實習輔導組)、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實習輔導組)、長榮大學(護理學系)、長榮大學(實習輔導組)

副本：

院長 陳金順



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須知

97.05.14 制訂
113.03.08 修訂

一、推薦條件：

- (一) 學業成績達全年級前 50 個百分位，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家住南部地區、具有護理師證書為佳（未取得者仍可推薦）。

二、本部訂於 5 月 28 日 8 時 30 分於急診大樓 6 樓第五會議室，舉辦各校推薦應屆畢業生甄試，請貴校自行轉知被推薦學生面試日期及地點，並於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本部核對確為貴校所推薦護生。

三、推薦名單紙本需系所核章，電子檔請 e-mail 至 ghost88132 @vghks.gov.tw。

四、面試結果 6 月 11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經錄取後儲備期為 6 個月，依本院缺額依序遞補。

五、檢送推薦名單時，請同時附上每位學生以下證明，若有缺項，將無法參加甄試：

1. 全年級排名證明書
2.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
3. 甄選考試紀錄表
4. 師長推薦函(1~2 封)
5. 護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請將以上所有檢附證明均以 A4 大小列印，依序裝訂。

紙本郵寄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蘭宜澤收，並將推薦名單電子檔

Email 至 ghost88132@vghks.gov.tw

備註：

本院聯絡人：蘭宜澤 聯絡電話：07-3422121-77059 傳真號碼：07-3468174

聯絡地址：81362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護理部

E-mail：ghost88132 @vghks.gov.tw

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學界推薦優秀應屆畢業生推薦名單

1020104 製表

1070402 修訂

推薦學校：_____ 推薦者職稱：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推薦者姓名：_____

請推薦有意願應考生名單，經貴校系所核章後，紙本連同所需檢附證明郵寄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蘭宜澤收，並將推薦名單電子檔 Email 至

ghost88132@vghks.gov.tw

學生姓名	學制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共_____名

學校對口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契約護理甄選考試紀錄表

報考職務：契約護理

考試日期：(請自行填寫為考日期)

入場證編號：_____ (護理部統一編號) 護理師證書字號：護理字第_____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名字		是否具有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榮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寄證明文件)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寄證明文件)
就業弱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註明種類：_____) (寄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H) _____ (務必填寫)	(手機)	_____ (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是否具亞洲語系第二外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語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粘貼 2 吋
未戴帽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

學 歷

(畢業學校 1：填護理最高學歷，若此學制/學科系為二專、二技者須續填畢業學校 2 之學歷及學制/學科系)

畢業學校 1.	2.
學制/學科系	
畢業日期	
預估到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審慎評估後填寫)
目前是否在學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計畢業時間：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項務必勾選)

經歷

服務機關(勿填實習經驗)	工作單位	職稱	起迄日期
1.			
2.			
3.			
有實習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志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職業	其他家屬 (只填人數)			
父					兄	人	姐	人
母					弟	人	妹	人
配偶					子	人	女	人

曾受過的護理專業訓練

居家照護 安寧護理 精神護理 血液透析相關證書 加護護理 (醫學中心)
手術室全期護理 專科護理師及格證書 專科護理師訓練證明 其他_____

面試官蓋章

※以上填寫屬實請簽名：_____

護理長/督導長	副主任	主任



同意書

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同意高雄榮民總醫院查詢刑案紀錄。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2.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

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